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事先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审慎、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诚信状况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，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且交易定价程序合法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、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罗建钢、杨文川、王帅

2023年4月21日